

ICS 65.120
B 54

DB51

四川省地方标准

DB51/T 1335—2011

鲫鱼养殖技术规范 配合饲料

2011 - 12 - 28 发布

2012 - 01 - 01 实施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分类和规格	1
4 技术要求	2
5 试验方法	3
6 检验规则	4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4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四川省水产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四川省水产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刚、杜军、龚全、赖见生、林珏。

鲫鱼养殖技术规范 配合饲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鲫鱼 (*Carassius auratus* Linnaeus) 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、规格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鲫鱼配合饲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

GB/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
GB/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
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
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方法
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量测定方法 分光光度法

GB/T 6438 饲料粗灰分测定方法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4699.1 饲料采样标准

GB/T 16765—1997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8246 饲料中赖氨酸的测定
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SC/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条件

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 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发布

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（农业部第68号）

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（2006）》 1999年7月26日 农业部第105号公告

3 分类和规格

鲫鱼配合饲料按饲喂对象分类和规格见表1。

表1 产品分类与规格

产品分类	喂养对象的体重 g	粒径 mm	硬颗粒饲料粒长 mm
鱼苗饲料	≤1	粉料或<0.5破碎料	

鱼种饲料	1~30	1.0~2.5	为粒径的1~2倍
育成饲料	≥30	2.5~3.5	为粒径的1~2倍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料。

4.2 感官指标

色泽一致，大小均匀，无霉变、虫害、结块或异味。

4.3 加工质量指标

加工质量指标见表2。

表2 加工质量指标

项目		指标(%)
水分		≤12.5
混合均匀度 (CV),		≤10.0
颗粒饲料水中稳定性(溶失率)	鱼苗饲料 (水中浸泡 5min)	≤15.0
	鱼种饲料 (水中浸泡 5min)	≤10.0
	育成饲料 (水中浸泡 5min)	≤8.0
颗粒饲料粉化率	鱼苗饲料	≤5.0
	鱼种饲料	≤5.0
	育成饲料	≤4.0
原料粉碎粒度 (筛上物)	鱼苗饲料 (筛孔尺寸 0.200mm)	≤5.0
	鱼种饲料 (筛孔尺寸 0.250mm)	≤8.0
	育成饲料 (筛孔尺寸 0.425mm)	≤10.0

4.4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

主要营养成分指标见表3。

表3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

产品名称	指 标 (%)					
	粗蛋白	粗脂肪	粗纤维	粗灰分	赖氨酸	总 磷
鱼苗饲料	≥40	≥8	≤3	≤16	≥1.8	≥1.2
鱼种饲料	≥32	≥5	≤8	≤14	≥1.4	≥1.1
育成饲料	≥28	≥4	≤10	≤12	≥1.2	≥1.0

4.5 安全卫生指标

安全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。

4.6 对添加剂的规定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及饲料添加管理条例》、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、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（2006）》的规定。并在饲料标签中注明所添加药物的名称，在产品说明书中说明添加量、适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休药期。

4.7 净含量及允差

净含量及允差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将样品100g倒入洁净的白瓷盘内，在光线充足、无阳光直射，无外界干扰的环境下，通过正常的感官检验进行评定。

5.2 水分的测定

按GB/T 6435规定执行。

5.3 粉碎粒度的测定

按GB/T 5917规定执行。

5.4 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按GB/T 5918规定执行。

5.5 颗粒粉化率的测定

按GB/T 16765的规定执行。

5.6 粗蛋白质的测定

按GB/T 6432规定执行。

5.7 粗脂肪的测定

按GB/T 6433规定执行。

5.8 粗纤维的测定

按GB/T 6434规定执行。

5.9 粗灰分的测定

按GB/T 6438规定执行。

5.10 总磷的测定

按GB/T 6437规定执行。

5.11 赖氨酸的测定

按GB/T 18246规定执行。

5.12 安全卫生指标的检验

按NY 5072的规定执行。

5.13 水中稳定性的测定

按SC/T 1077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6.1.1 出厂检验

对标准中规定的感官指标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、粗灰分、包装、标签进行检验。其余为型式检项目。

6.1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到产品性能时；
- 正常生产时，定期或积累到一定产量后，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；
- 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间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2 抽样与组批规则

6.2.1 批的组成

以一个班次生产的成品为一个批号产品。

6.2.2 抽样方法

按GB/T 14699.1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判定规则

6.3.1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按GB/T 18823执行。

6.3.2 合格产品的判定

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指标要求的判为合格批。检验中如发现产品有霉变、酸败、寄生虫、结块或异味等现象时，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。安全限量、混合均匀度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、总磷指标中若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，应在原样本中加倍抽样复检，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不合规定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。其他指标中有两项或以上复检不符合要求，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

产品标签按GB 10648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采用包装袋包装。包装袋应采用无毒、卫生、结实、抗拉性能良好的纸质袋或塑料编织袋，内衬聚乙烯塑料薄膜，缝口牢固。包装袋上应清晰印刷有符合GB 10648要求的产品信息。使用过的包装袋不得回收重新用作饲料包装袋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应保证运输工具的清洁，防止受农药、化学药品、石灰等有害物质污染；运输中注意防潮、防雨淋、防曝晒。装卸时严禁用手钩。

7.4 存贮

产品应在干燥、阴凉、通风性能良好的仓库中贮存，避免阳光直射。库房相对湿度不大于60%，并注意防潮、防鼠、防虫、防污染。产品堆放时，每堆不得超过20t，高度不超过20层。在规定的存贮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限为2个月。
